

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说明

经充分的采购调研，本项目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“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基础设施限制，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，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”之规定，本项目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具体原因如下：为确保项目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实现项目采购服务质量；经需求调研，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供应商基本为大型企业。如中小企业有质疑，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，联系方式：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：泾县财政局，联系电话：0563-5123062，联系地址：泾县桃花潭西路296号。

